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8062026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市管 5 个免费公园综合管养服务（绿化养护 分项）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61-GXYZ

计划编号：NNZC[2026]1151 号-001

NNZC[2026]1151 号-002

甲方：南宁市人民公园

乙方：南宁市古今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11日，由南湖公园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已落实预算资金的南宁市人民公园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市管5个免费公园综合管养服务（绿化养护分项）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市古今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人民公园（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古今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市管5个免费公园综合管养服务（绿化养护分项）采购；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柒分（¥2229783.77，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①甲方按月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分数按合同规定核算并向南宁市财政局申请月服务费，待南宁市财政局拨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要根据财政资金下达的时间进行调整，造成推迟付款时间的，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第 12 个月合同款，合同期满前，乙方需完成合同相关要求，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甲方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第 12 个月月度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第 12 个月全部或部分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见票、财政拨款后付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12 个月（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南宁市人民公园；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质量保证期：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5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行到期后，甲方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

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

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6.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标的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6.9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标的物质量、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标的物的，则按第 1.6.1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标的物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标的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10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 1% 收取违约金。

1.6.1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6.12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所在地为南宁市兴宁区。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人民公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1806J

住所：南宁市人民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古今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788419906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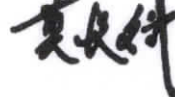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

区玉象路38号南宁市测绘地理信息科技研发

及展示中心产业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850770000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苏州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古今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604 4660 5070 0198